

# 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39 号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朴圣根、岳端普、牛杰、王培德、蒋红艳、张文、陈丽梅、岗吉日格图、蒋淑霞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持有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总计 12.25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补充披露：

1、《预案》中关于拟购买股权数量及金额、标的公司股权预估值、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等数据的表述存在多处不一致的情形，未按规定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且同日披露的《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落款为你公司董事会。请你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认真自查报送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说明存在多处错漏的原因，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是否能够保证所报送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2、请你公司按照要求报送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核查意见，并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则，逐条核对后补充披露所有要求的其他全部相关文件。

3、本次交易短时间内两次更换独立财务顾问，请说明更换财务顾问的具体原因、目的及合理性，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4、你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停牌，累计停牌超过 3 个月。

(1) 请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是否履行公正独立、勤勉尽责的义务，并详细说明未在预案披露时出具明确核查意见的原因；

(2) 请按时间顺序列表说明在停牌筹划重组事项期间的具体工作，包括筹划过程、谈判进程以及中介机构工作的阶段性进展；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构成方案实质性障碍的因素；请相关中介机构逐一说明停牌期间各自的工作开展情况，并提供协议、备忘录、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

(3) 自查你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

5、本次交易总金额 12.25 亿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 5.59 亿元，剩余现金支付对价 6.66 亿元。根据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本次交

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请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方案设计的目的，采取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部分对价的原因及必要性；

(2) 2018 年上半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3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资金状况说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筹资计划、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分析说明对你公司现金流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6、 标的公司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 2.89 亿元，增幅 20.96%；收益法下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 12.03 亿元，增幅 403.72%，并以此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 请说明资产基础法评估账面价值的数据来源、评估数据中净资产账面价值 23,881 万元与标的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 22,248 万元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2) 请列表说明收益法下的预估假设和主要参数，并结合标的资产历史业绩、历史增长率情况，分析说明假设条件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以及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标的公司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股东存在契约型基金和有限合伙等情况。

(1)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情况；

(2) 请补充核查并披露相关契约型基金是否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依法注册登记，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亲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上述基金中持有权益进行穿透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本次交易对手方合计 109 位。请说明截止目前摘牌进度，是否存在影响摘牌的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8、标的公司拥有 4 个注册商标、40 项软件著作权、20 项有效的网络域名和 5 项业务资质等无形资产。请说明以下事项：

(1) 大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

(2) 共计 17 项网络域名和 1 项业务资质《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9 年之前到期。请说明上述无形资产是否能够续期，到期未续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 上述事项是否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并重点分析说明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及股权预估价值的具体影响。

9、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请结合行业同类公司情况、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和信用政策等说明标的公司现金流持续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结合你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可能面临的资金压力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0、本次接受股份支付的朴圣根等 9 名自然人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或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10,000 万元、14,000 万元。

（1）请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增长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份额、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11、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由原高管团队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请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团队的依赖、拟采取稳定核心团队的具体措施、核心团队流失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影响，并结合你公司战略规划说明未来经营安排、是否有足够的能力控制和管理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的整合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2、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云通信平台服务（PaaS）、云呼叫中心服务（SaaS）、定制电话和视频会议系统以及呼叫座席外包服务，拥有客户规模数已逾 2 万家，包括阿里巴巴、百度、小米、瓜子二手车等公司。

（1）请结合标的公司市场份额、技术开发、团队人员等情况分析说明其核心竞争力；

（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具体业务、销售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并说明报告

期各期间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是否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重大依赖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8 日